

● 作者/Roderick Lee ● 譯者/余振國 ● 審者/彭耀祖

中共火箭軍在戰區之運用

Integrating the PLA Rocket Force into Conventional Theater Oper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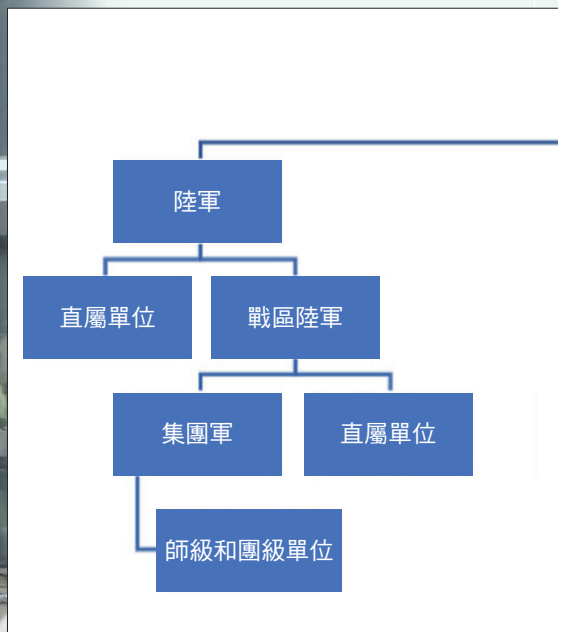
取材/2020年8月14日美國詹姆斯頓基金會網站專文(*China Brief*, August 14/2020)



中共火箭軍擁有常規飛彈和核子飛彈部隊，常規飛彈部隊融入戰區作戰具有相當挑戰性，而戰略核子飛彈部隊作戰管制更廣受世界各國關注。

◀ 2020年2月，共軍火箭軍某旅士兵在一次夜間訓練演習中使用光學瞄準具，輔助據信為東風-21甲中程彈道飛彈系統架設作業。(Source: China Military Online)

▼ 2019年10月1日，中共東風-41型導彈在其建政70周年閱兵中亮相。(Source: AP/達志)



序言

目前針對中共現有陸基彈道飛彈和巡弋飛彈指揮權責相關分析討論為數不多，而其中探討共軍火箭軍者——該軍種負責操作中共大部分陸基精確打擊系統——又主要集中在核武器的指揮與管制議題。至於火箭軍傳統陸基彈道飛彈和巡弋飛彈系統的進一步討論則相當有限，且僅模糊提到共軍如何致力將火箭軍部隊納入戰區指揮架構——卻沒有詳述整合過程中的主要窒礙。

本文認為，共軍戰區指揮部幾乎明確地將部分火箭軍常規飛彈部隊納入作戰管制。此結論是基於部分火箭軍基地已證實被賦予指揮權；將飛彈作戰納入戰區聯合作戰指揮結構；並根據共軍媒體所發佈訊息指出，火箭軍單位乃隸屬於戰區指揮部作戰架構。

瞭解行政管制和作戰管制差異

本節將簡要討論共軍如何對其部隊實施概念式行政和作戰管制。圖1大致顯示了共軍如何監督和管理人員編配、訓練和裝備等相關問題。這張圖的內容也與傳統上大多數觀察家對共軍相關組織結構的瞭解比較吻合。

然而在作戰時，共軍組織階層則與上述有些許不同。圖2顯示了作戰指揮鏈以及每個階層主要指揮節點。

儘管共軍行政和作戰指揮體系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它們並不完全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共軍使用常備師和團級單位，實施臨時作戰和戰術編組，命名為「集團群」、「編隊」和「群」。這意味著實際運作時，各單位會向同一行政上級覆命，但可能受命於兩個不同作戰指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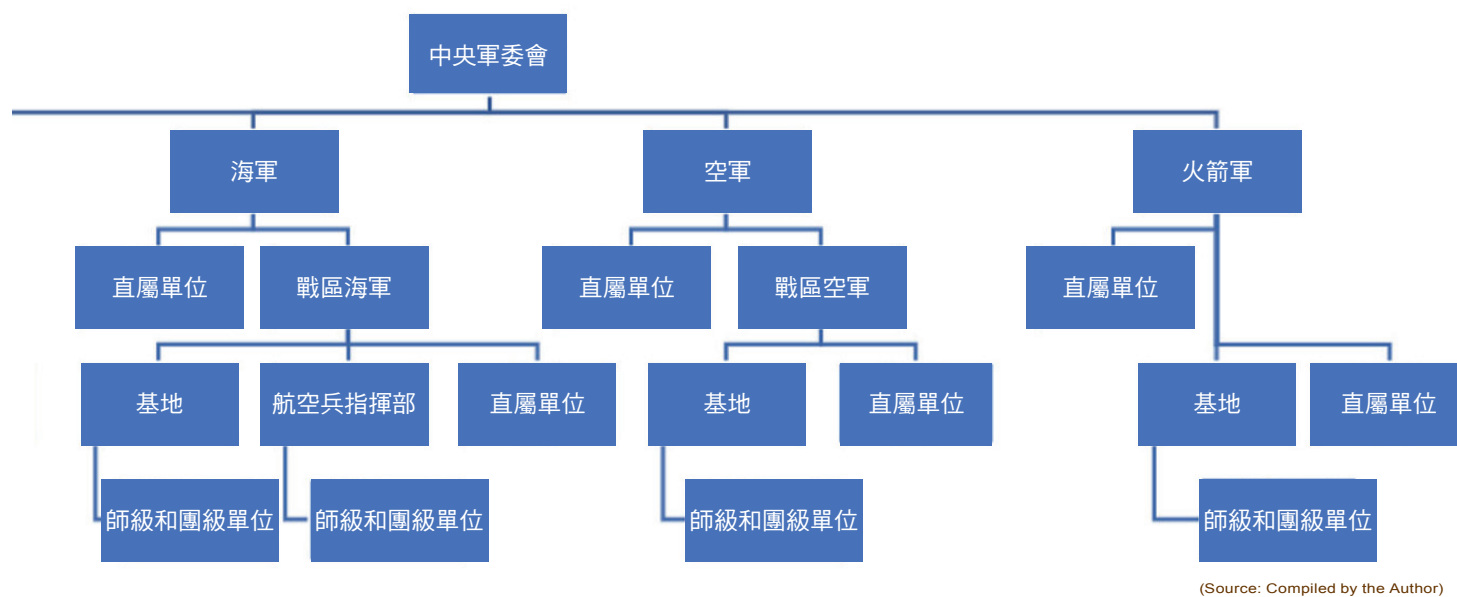


圖 1 共軍行政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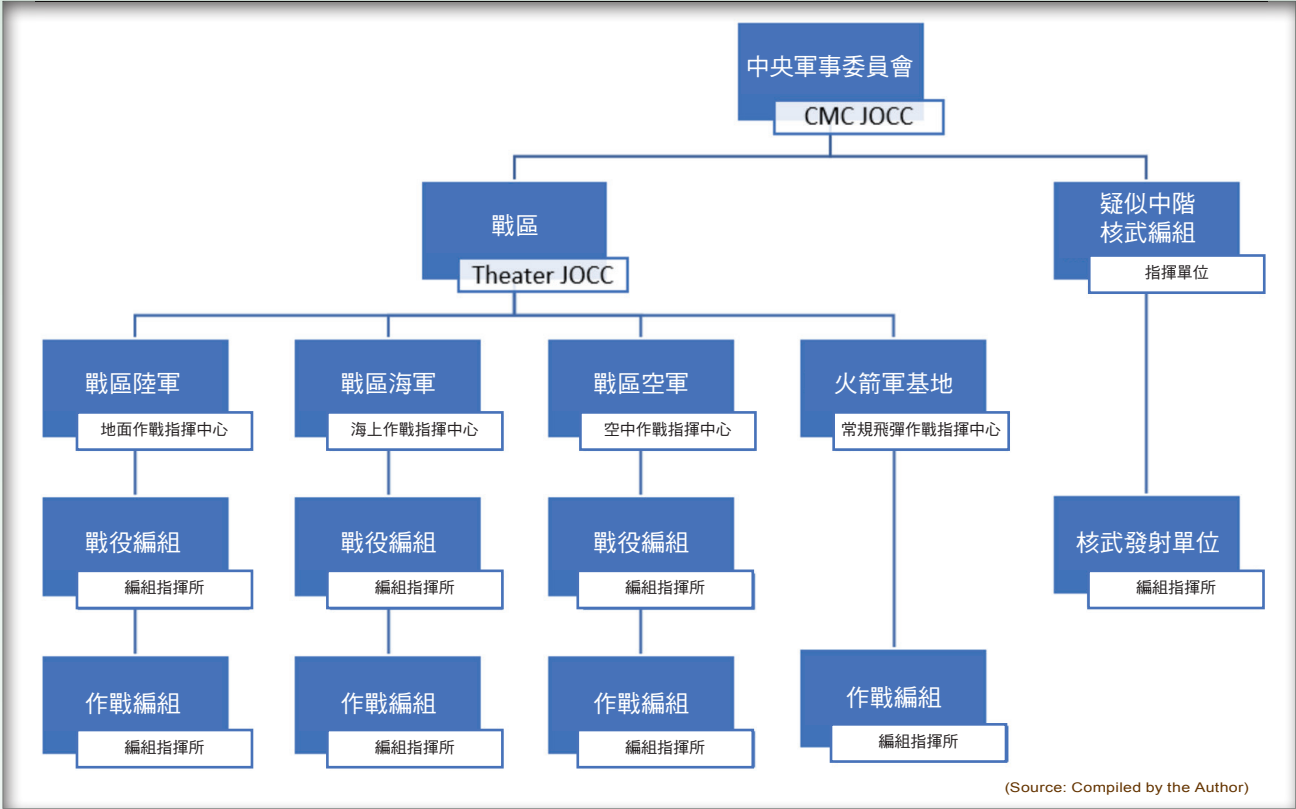


圖 2 共軍作戰指揮架構

強化火箭軍的基地

從圖2可看出，火箭軍在每個戰區指揮部均未設置指揮層級，與共軍其他軍種大相逕庭。這種明顯缺乏戰區指揮層級現象，不禁使人懷疑火箭軍部隊如何融入戰區作戰，而從火箭軍基地扮演著類似戰區層級指揮角色即可一窺究竟。火箭軍基地概等同正軍級或副軍級組織，負有責任地境或任務職掌。¹ 基地除了對所屬火箭軍單位負有行政監督管理權之外，配賦飛彈發射單位的火箭軍基地在戰時即轉任基本戰役單位。這表示火箭軍基地能獨立執行常規飛彈打擊戰役或參與較大型聯合戰役。²

根據共軍權威媒體2017年底報導，為使聯合部隊在執行常規飛彈打擊戰役時能運用火箭軍基地戰力，共軍至少指定了部分火箭軍基地的聯合作戰戰情室為「戰區常規飛彈次指揮中心」。³ 此種命名使戰區指揮部和火箭軍基地間有了明確聯結。這些基地不僅能藉戰區指揮部之名對常規飛彈實施作戰管制，同時也授權與陸軍、海軍和空軍單位進行作戰協調。

戰區火箭軍部隊

除了指派部分火箭軍基地為「戰區常規飛彈次指揮中心」外，共軍甚至想讓火箭軍基地成為類

似戰區層級指揮部。他們還維持所屬下級部隊。少數新聞和社群媒體報導指出，共軍稱其火箭軍部隊為「戰區火箭軍某部」。如此稱法，代表共軍在戰區指揮架構中，賦予部分火箭軍部隊概同戰區陸軍、海軍或空軍等級指揮地位。

在軍層級，東部戰區(其他戰區恐亦然)確立火箭軍基地與戰區各軍種擁有同等地位。下圖為中共中央電視臺國防軍事頻道(CCTV-7)系列報導火箭軍在東部戰區領導機關如何發揮戰力：



中共中央電視臺國防軍事頻道系列節目中的一張靜態畫面，列出了東部戰區指揮部的軍種組成單位。將「火箭軍基地」與「戰區陸軍」、「戰區海軍」以及「戰區空軍」並列。(Source: Junshi Baodao)

這張圖片顯示，火箭軍基地在戰區內與其他軍種具有同等地位，且直接為戰區整體戰力之一部。此外，東部戰區社群媒體官方帳號也常報導火箭軍第61基地，由此可知該基地隸屬於東部戰區指揮架構(東方前線視界[微信]，2018年11月13日)。

在戰術層級，共軍各媒體已將多個火箭軍單位視為「戰區火箭軍」所屬。迄今，共軍社群媒體至少將3個不同火箭軍基地中的5個單位定義為「戰

區火箭軍部隊」，如下所示：

圖 3 東部和南部戰區指揮部已確認之戰區級火箭軍單位。

單位	裝備	戰區
第 612 發射旅	東風 -21 甲 (疑似)	東部戰區
第 617 發射旅	東風 -15/16	東部戰區
第 61 基地訓練團	N/A	東部戰區
第 623 發射旅	長劍 -10	南部戰區
第 635 發射旅	長劍 -10	南部戰區

中共非官方新聞來源也辨認出隸屬北部、中部和西部戰區的共軍火箭軍部隊。這個戰區下轄的火箭軍部隊清單顯示，配賦短程彈道飛彈(SRBMs)和陸射巡弋飛彈(GLCMs)的發射旅確實隸屬於戰區。假設火箭軍短程彈道飛彈發射旅和陸射巡弋飛彈發射旅隸屬於戰區係為普遍現象，即可得知東部戰區在其作戰地區至少作戰管制4個飛彈發射旅，而南部戰區在其作戰地區至少作戰管制3個飛彈發射旅。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一個東風-21甲單位外，經共軍社群媒體所指出，認為戰區火箭軍的所有單位均為常規飛彈部隊，其射程大致侷限於第一島鏈。東部戰區中唯一的東風-21甲部隊會被歸於例外，恐受限於任務和彈頭因素。透過現有資料推斷，共軍應不允許戰區直接指揮負有戰略目標任務的東風-21丁或東風-26系統，或是核武專用的洲際彈道導彈(ICBMs)系統。

為何沒有「戰區火箭軍」？

共軍不將火箭軍基地指定為「戰區火箭軍」，

很可能是因為火箭軍規模相對較小。戰區陸軍、海軍和空軍均管制著兩個或以上軍級實兵部隊。這些軍級實兵單位又必須監管6個以上師或旅級部隊。1個戰區軍種機關總共可能直接或間接監管20個或更多師級或旅級部隊。

另一方面，火箭軍發射基地則負責監管約6個發射旅和6個支援團。半數發射基地主要監管配備核武的洲際彈道飛彈部隊，這些部隊很可能由中央軍事委員會直接作戰管制。這代表火箭軍發射基地與大型戰區軍種機關相比，所承擔責任相對較小。因此，共軍沒有足夠理由在戰區組建一個完整的火箭軍機關。

將常規飛彈作戰整合於戰區

鑑於大多數常規飛彈打擊作戰屬大規模聯合

戰役之一部，戰區必須具有建制戰力，據以規劃和執行常規飛彈作戰。戰區為此納編具有火箭軍背景的軍官擔任參謀，並建置適切指揮資訊系統向常規飛彈部隊傳遞命令。

為了整合和執行大規模聯合戰役中之飛彈打擊作戰，大多數(或全數)戰區均編制有專職火箭軍參謀。例如，南部戰區副參謀長談建明即為專業火箭軍軍官(南方日報，2018年12月5日；澎湃新聞，2017年7月29日)。他曾在第63基地(原第55基地)擔任各種職務，而該基地主要支援南部戰區作戰任務。我們可以合理假設其他戰區亦有專業火箭軍軍官擔任類似職務。戰區級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int Operation Command Centers, JOCCs)專設有「常規飛彈席位」，席位參謀能在此指揮飛彈作戰(新華社，2018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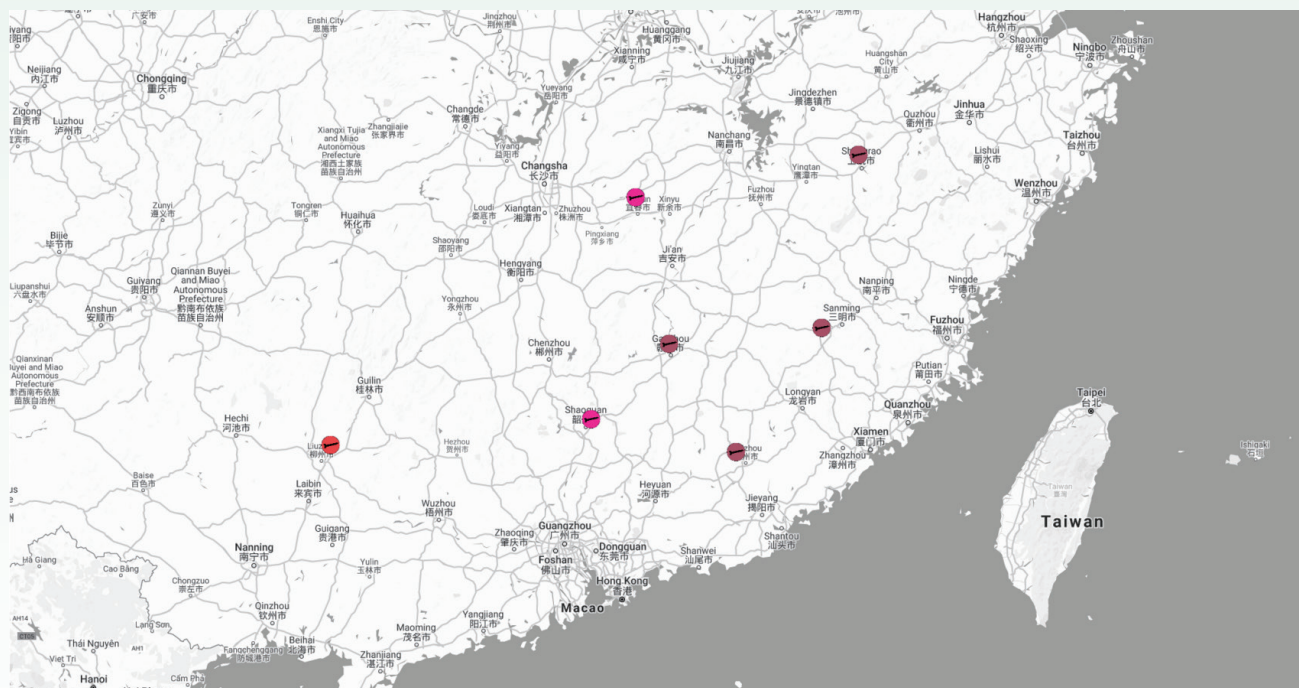


圖 4 在東部和南部戰區責任區內，其他已知短程彈道飛彈和陸射巡弋飛彈發射旅位置。

(Source: China Aerospace Studies Institute PLARF Map)

戰區為執行火箭軍參謀所制定的計劃，並監管支援戰區聯合戰役的常規飛彈作戰，部分戰區可能設置技術系統，據以對火箭軍部隊傳達命令。從前述中共中央電視臺國防軍事頻道系列節目顯示，東部戰區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可能至少有一部指揮資訊系統，能允許參謀人員指揮火箭軍飛彈部隊。

結語

雖然具有核戰和傳統雙重任務的部隊可能對指揮和管制形成挑戰，但這些挑戰並非如外界所想像。共軍行政組織並無法完全反映其戰時編組。概念上，火箭軍部隊可以在危機或戰時任務編組至作戰和戰術單位，就像其他軍種一般。雖然一個具有核武能力的火箭軍飛彈旅在行政上可能隸屬於一個火箭軍基地，在平時充當戰區常規飛彈次指揮中心；惟在戰時，該旅將被改隸至中央軍事委員所管制的作戰集團。

看來，共軍已採取適當步驟，來明確賦予戰區對部分(或大部分)火箭軍常規飛彈部隊作戰指揮權。雖然火箭軍基地所處地理位置並不一定與戰區所轄地理範圍吻合，但共軍已明確界定兩者間指揮關係。此外，共軍也派遣常駐火箭軍專業參謀提供戰區專業建議，此幕僚無疑為戰區指揮官們區域陸攻能力的重要編組。

共軍戰區與部分火箭軍部隊之間指揮關係，對於美國及其區域夥伴具有某些意義。首先，美國及其夥伴國家規劃人員不應將戰區火箭軍部隊視為提升核戰爭重大風險的可能目標。有西方論點主張，火箭軍整合傳統武力和核武，使得目標

選擇複雜化：因為共軍對任何摧毀火箭軍部隊行為，均可能視為升級核戰爭的舉動。然而，由於共軍已公開認定部分火箭軍單位不屬於中央軍委直接指揮，美國及其合作夥伴應將這些部隊視為共軍一般戰鬥旅級部隊或聯兵旅級部隊。

第二，這些背景資訊應作為與共軍商談戰爭升級時的開場白。就作戰和戰術層面，熟知共軍在傳統飛彈作戰與核戰指揮及管制不同，能讓對話者輕易克服共軍以不瞭解其事務為由而阻撓對話。這也讓我們更清楚共軍可能把核子及戰略任務分配給哪些火箭軍部隊。

作者簡介

Roderick Lee係美空軍大學(Air University)中國航太研究所(CASI)研究主任，負責監管有關共軍航太部隊和中共民用航太領域與軍事研究。曾任美國海軍分析員，負責分析中共海軍。

Reprint from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with permission.

註釋

1. See: 'PLA Aerospace Power: A Primer on Trends in China's Military Air, Space, and Missile Forces' 2nd ed., China Aerospace Studies Institute (CASI), 2019, https://www.airuniversity.af.edu/Portals/10/CASI/Books/Primer_2nd_Edition_Web_2019-07-30.pdf.
2. See: 'Science of Campaigns [戰役學],' ed. Zhan Yuliang (張玉良), 2nd ed., Beijing: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國防大學出版社), 2006.
3. See: "PLA Rocket Force Follows Reform Process and Further Advances Realistic Combat Training," [火箭軍部隊緊跟改革進程深入推進實戰化訓練], Han Xinbang (韓興邦), Liu Ya (劉亞), Rocket Force News [火箭軍報], November 15, 2017.